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凤喜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振高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董事张振高为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名单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3名）

张振高、刘凤喜、王晓雯

（二）战略委员会（5名）：

张振高、刘凤喜、王晓雯、沙振权、宋 丁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部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